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4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 2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00%。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2%；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8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47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216.8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8.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74元/股。

7、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3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4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股，涉及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7,800股；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600股；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授出，该预留部分的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向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登记手续，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

11、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价格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

12、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万股。

13、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 1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完成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29 名激励对象实际归属 458,4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5、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 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200 股；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3,600 股。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等待期届满

（1）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此，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届满。

(2)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9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5月10日，因此，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9日届满。

2、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42,368.2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74,201.91万元，同比增长75.14%。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股份相关事宜。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6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0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首次授予3人）			80	20	25%
2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授予1人）			10	3	30%
合计				90	23	2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81,716	27.45%	-230,000	104,951,716	27.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38,662	72.55%	230,000	278,268,662	72.61%
总股本	383,220,378	100.00%	0	383,220,378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